

省政府关于发展江苏名牌产品的意见

苏政发〔1998〕49号

1998年6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名牌产品，振兴民族经济的方针，推动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发展江苏名牌产品，提高江苏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增强发展名牌产品的紧迫感

名牌产品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经济竞争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当今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造就一大批具有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是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的战略举措。近几年来，全省通过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塑造了一批以春兰电器、小天鹅电器、新科VCD、常柴柴油机、熊猫电子、红豆服装等为代表的江苏名牌，组织认定了425个江苏名牌产品。1997年这批产品销售总额1370亿元，出口创汇24亿美元，创利税164亿元，约占全省工业经济的15%左右，在全国同行业中已具有一定技术、质量、规模和市场优势，成为我省工业的重要支撑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的中坚力量。

虽然我省实施名牌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名牌产品特别是消费类名牌产品，无论是规模、水平，还是档次、质量与国际大名牌产品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不少企业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开发滞后，营销观念和方式陈旧，广告宣传投入不足，已直接影响到苏货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强实施名牌战略的紧迫感，加快发展江苏名牌产品，提高苏货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全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发展名牌产品的主要任务

(一)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苏省质量振兴计划》，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集中力量扶持、保护和发展一批江苏名牌产品，使创建名牌工作健康、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

(二) 发展思路：“九五”期间，按照企业自愿、市场评价、政府认定的原则，每年向社会推荐一批江苏名牌产品，优胜劣汰，滚动发展，形成一批有相当经济规模的名牌产品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国内同行业中具有强大竞争实力、并有一定国际竞争优势的江苏重点名牌产品，真正形成苏货品牌的

整体形象。

(三) 工作重点：

1. 重点培育一批国际、国内著名品牌。以省重点企业集团为主体，集中力量抓好30个左右江苏重点名牌产品。各地、各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责任，制订方案，积极扶持重点名牌产品发展，努力形成一批国际、国内著名品牌。

2. 建立名牌产品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规划、指导和服务。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产品素质和企业素质。各地、各部门要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型材料和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方面加快发展步伐，加大科技投入，以强劲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有关部门每年要组织实施技术质量的攻关计划，瞄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提高产品标准的起点，从根本上解决产品内在质量、外观质量的关键工艺技术问题。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要全部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设计、制造、检测技术装备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

3. 以国际标准强化名牌产品的质量管理。进一步贯彻《质量振兴纲要》，努力保证名牌产品的实物质量稳定提高。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每年组织1000家企业贯彻GB/T19000—ISO9000族标准，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名牌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省重点企业集团、大型生产企业及主要协作配套企业要全部贯标并努力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促进名牌产品质量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4. 加强名牌产品形象的塑造和宣传。积极组织江苏名牌产品整体形象的高层次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舆论、广告宣传、社会活动等手段，不断扩大江苏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要充分发挥已开通的江苏名牌产品多媒体查询系统的功能和作用，利用网络把江苏名牌产品介绍出去。要在国内外著名网站上开辟江苏名牌专栏镜像点，使国内外用户能够直观地看到这个站点，迅速方便地进入查询系统。加强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以优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信誉、优美的企业文化，全方位树立起第一流的江苏名牌形象。

5. 组织名牌产品开拓市场。抓紧建立新型营销机制，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市场部，研究市场动向，把握市场趋势，形成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名牌产品生产

文件选编

企业要率先推进工商联手开拓市场,推广连锁经营,发展代理制,组建配售中心,发展现代营销交易网络。大力开展名牌产品促销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组织重点名牌产品参加高层次、大规模的产品展销、贸易洽谈、招商引资等活动,发挥名牌效应,带动江苏产品开拓市场,扩大苏货的市场份额。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名牌战略工作的领导,认真制定发展规划,督促各有关部门、新闻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共同把培植名牌、宣传名牌、保护名牌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经济综合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的作用,努力为名牌产品创立、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每年确认公布一次江苏名牌产品,向社会推荐。为减轻企业负担,认定、确认江苏名牌产品不向企业收费,每年省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用于有关质量跟踪、社会调查、综合评价、广告发布等名牌产品认定宣传工作。

(三)对已认定的江苏名牌产品,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其企业所得税可按当年应缴数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在“九五”期间实行“先征收后返还”的政策。

(四)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政策,大力扶持名牌产

品发展壮大,对经省认定的江苏名牌产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企业技改、引进设备减免关税、技改贷款贴息、进出口自营权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五)培育30个左右的江苏重点名牌产品,省计经委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帮助企业制定发展名牌产品的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在名牌产品的宣传与推荐、省组织的重大营销活动、重大技改项目安排及贴息、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安排、组织专项打假、维护名牌产品权益等多方面积极予以支持,促使这批重点名牌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

(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打假保名牌”工作。要严厉惩处盗用名牌商标、假冒名牌产品的不法行为。要严格制止名目繁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乱评名牌活动,切实保护名牌产品和名牌生产企业的利益。

(七)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帮助企业创名牌。省内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江苏名牌产品,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提高广告水平,并在版面安排和收费上予以优惠。

(八)省名牌事业促进会、质量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认证、咨询等中介组织,检测、科研等技术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积极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协助政府维护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的声誉。